

2017年12月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公共屋邨的食水測試及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

目的

政府於2017年9月21日公布「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進一步保障香港食水水質。「行動計劃」包含一套適用於全港公私營樓宇的「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 —

- (一) 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為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測試的具體安排；以及
- (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2015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2015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政府先後成立了「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房委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檢討和強化規管和監察制度，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在完成內部供水系統工程後，須進行包括鉛等四種金屬的水樣本測試<sup>1</sup>；而水務監督在視察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亦會抽樣測試焊接口含鉛量，並根據詳細核對清單，以核查和批准已完工的水喉工程。房委會一直嚴格遵守這些措施。至於房委會方面，我們亦已全面落實「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

<sup>1</sup> 水務署分別於2017年9月（生效日期為2017年10月15日）和10月（生效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發出通函更新新建水喉工程和已入伙樓宇水喉工程的驗收要求，訂明完工後的食水樣本測試須包括六種重金屬（鉛、鎘、鉻、鎳、銅和錫）在內的參數。

委員會」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從合約要求、物料運送與核對、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都加強了對承建商和分判商的監察，以及對工程物料（包括焊接物料）的監控和檢測。調查委員會對房委會這些改善措施亦予以肯定。

##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

3. 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委任了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對食水安全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水務署亦同時聘任了專家顧問進行研究。政府參考了國際經驗和慣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嚴格和全面地檢討了現有食水安全制度，以及在徵詢了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後，制訂了「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食水安全。發展局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就「行動計劃」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附件一。另外，發展局亦於提交予 2017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1)235/17-18(07) 號文件）中闡述「行動計劃」的內容。我們將文件內有關「行動計劃」的詳情節錄於附件二供委員參考。

##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公共屋邨的食水測試

4. 「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水務署會以隨機方式，於全港的公私營樓宇，每年抽出約 670 個處所，並在這些處所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水務署會採用兩級取樣規程，檢測有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內出現的六種金屬，包括鉛、鎳、鉻、鎬、銅和鎘。詳細內容見附件二第 4 至 6 段。由於「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涵蓋全港公私營樓宇，所有公共屋邨的食水水質也會被納入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內。

5. 就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的建議，國際專家小組經詳細研究 2015 年公共屋邨的驗水結果後，認為當年政府收集了大量的數據，並採用了一個非常嚴謹的標準<sup>2</sup>，有效地區分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和不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國際專家小組認為，整體而言，公共屋邨受鉛污染的風險偏低，而且「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將足以涵蓋所有公共屋邨。然而，鑑於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採用軟焊接駁喉管，為了釋除部分居民的疑

<sup>2</sup> 只要有一個單位受影響，整個屋邨便被列為受影響屋邨。

慮，國際專家小組認同政府可採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安排，於沒有被計劃實施首年所選中的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屋邨，額外抽取水樣本檢測鉛含量。國際專家小組成員陳漢輝博士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記者會的發言全文載於附件三，供委員參考。

6. 政府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布「行動計劃」後，房委會亦隨即於同日舉行了非正式會議，就「行動計劃」的內容作出討論，並同意全力支持「行動計劃」，以及配合政府在公共屋邨實施「行動計劃」和相關的跟進工作。房委會於會議後發出的新聞公報見附件四。就「水質監測優化計劃」而言，有關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水質檢測的具體安排概述如下 —

- (一) 水務署會邀請經隨機抽出的公屋住戶參與「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並通常會在寄出邀請信兩星期後到訪該住戶處所抽取食水樣本。由於計劃屬非強制性，水務署只會在住戶同意的情況下，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
- (二) 正如附件二第 6 段所述，當發現超標情況時，水務署會向受影響處所的用戶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包括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健康風險資訊、建議應採取的緩解措施及跟進行動等。房委會會根據水務署的建議，向受影響的住戶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提供濾水器或派發樽裝水等。
- (三) 房委會亦會因應水務署的建議，採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當水務署的初步調查顯示超標的情況，有可能屬於同一幢大廈供水系統的整體性問題，房委會會按政府的建議，委聘合資格的顧問進行詳細調查。

7.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將於今年年底前展開，並會無間斷地在全港的樓宇，包括公共屋邨，監測食水的水質。水務署已推出專頁 ([www.wsd.gov.hk/tc/actionplan](http://www.wsd.gov.hk/tc/actionplan))，供公眾下載與「行動計劃」有關的單張和其他相關資訊。

## 2015 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

8. 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我們一直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房委會就事件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和跟進工作的最新

情況，包括我們為居民提供的紓緩措施（例如提供樽裝水、街喉、臨時樓層供水系統，以及安裝濾水器等）；為 11 個受影響公共屋邨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進度；以及我們就提升品質監控制度所落實的一系列改善措施。

### 為 11 個受影響屋邨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

9. 房委會承建商自 2016 年 3 月開始，為 11 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承建商已於今年第二季完成所有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至於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承建商亦已於今年 4 月陸續開始有關工作。整體而言，承建商已完成四成單位的換喉工程。

10. 單位內的工程進行期間，難免會為住戶帶來不便（包括短暫停水、外牆有吊船進行工程、於非繁忙時間使用升降機運送材料、屋邨部分地方會用作工作場地等）。就此，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盡量減低工程所造成的不便。為讓住戶得悉單位內換喉工程的詳細資料，房委會已 —

- (一) 在工程開展前，向相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透過居民大會等，簡介單位內換喉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安排，以及回應住戶的提問；
- (二) 派發通訊到受影響住戶的郵箱，並在屋邨大堂張貼告示，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範圍及次序、日期、停水時間、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和制服樣辦等）；以及
- (三) 要求承建商繼續安排服務大使及設立熱線，以解答住戶的查詢。

11. 在換喉工程進行期間，房委會一直與承建商及水務監督保持緊密聯繫，以商討和妥善處理一些工程期間遇到的問題。我們亦因應住戶、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實際的經驗，作出相應的安排。

12. 房委會一直密切監察工程的質素及進度；水務監督亦不時在換喉的過程中作出檢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水管翻新工程的要求。在單位內的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按照水務監督的要

求，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在確定驗水結果符合標準後，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發出表格 WWO 46 第五部份確認完工，房委會才會逐步拆除濾水器及撤走臨時供水(包括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街喉)的措施。在單位內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各項臨時供水措施。

13. 單位內的換喉工程，牽涉各種複雜的技術、執法等問題。例如，有些單位的裝修極其複雜，以致喉管處於一個難以接近的位置或被隱藏。就此，承建商須與住戶溝通，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法，例如採用新的喉管路線。此外，有個別住戶表示不欲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或建議以驗水結果取代換喉工程。由於這涉及《水務設施條例》的要求，房委會一直有徵詢水務監督的意見，同時亦會持續請住戶在方便的時間讓承建商入屋換喉。這過程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留意工作的進展，基於這些進展水務監督會於適當時候與住戶作出跟進，並就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及應如何作進一步跟進。

14. 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住戶造成的不便，並確保工程能夠盡快完成。我們亦會繼續不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 提升品質監控制度

15.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自「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房委會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從合約要求、物料運送與核對、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都加強了供水系統裝置工程的品質保證制度。

16. 我們於 2017 年 3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除關注食水安全以外，我們亦採取進一步措施，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對約 2 300 種建築物料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對風險評估結果的評核及所知的風險程度，制訂相應的風險處理措施。所有物料的主要風險處理措施已於 2017 年的第三季推出，並應用於各工程項目。當中有些物料，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及徵詢專家的意見，相關的風險處理措施會隨後逐步適時推出。

17. 主要的風險處理措施已應用於樓宇施工期的五個工作階段，分別是「樣本提交」、「採購」、「運送」、「貯存管制」和「使用（安裝）」，以確保每個階段都設有有效的管制措施。該些措施

包括增加在運送階段核實檢查物料的數目、抽樣測試的頻密程度、在安裝時進行視察的次數，以及加入隨機抽查存放區內物料的規定等。

18. 同時，為了制訂一套互相配合的物料管制方法，我們已諮詢香港建造商會，與各承建商檢視他們現行的物料檢查及監控系統，並已對承建商作出以下要求：

- (一) 參考房委會的制度，就每個工程項目制訂涵蓋其分判商和供應商的物料風險評估制度，並納入其品質監控制度和分判商管理計劃；以及
- (二) 就每個房委會項目委託第三方作出年度品質監控制度稽核，以及要求承建商的內部審核小組增加物料稽核次數。

19. 此外，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亦與承建商舉辦了一個合作伙伴工作坊和簽訂約章，促使承建商作出承擔。

20. 風險評估是持續不斷的工作，並隨着時間而改變。我們會定期檢討品質監控制度，以檢查和監察物料是否符合規格，以維持及改善制度的效能。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1 月

## 新聞公報

政府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附圖／短片）

\* \* \* \* \*

政府今日（九月二十一日）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保障香港食水水質。

二〇一五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均全力作出跟進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於去年六月成立的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一直為食水安全事宜提供意見。發展局與水務署亦委聘專家顧問研究其他國家處理食水安全的經驗和做法，並諮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就本港現行的食水安全制度作全面檢視，並制定一套「行動計劃」，保障香港食水水質。

「行動計劃」包含五大部分，分別是「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水安全計劃」、「食水安全規管理制度」和「宣傳及公眾教育」，務求整全地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食水安全。

水務署將會優化現行的水質監測計劃，每年以隨機方式收集用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進行測試，計劃會首先檢測有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內出現的六種金屬，包括銻、鎘、鉻、銅、鉛和鎳，然後把所收集的本地水質監測數據作為依歸，評估採用超越世界衛生組織準則作為食水標準的適切性。優化計劃預算於十二月底前展開。

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會受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隨後的運作和保養影響。因此，「行動計劃」包括加強水喉物料的規管，檢討法例以探討訂立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各相關人士的註冊制度、參與程度和責任，以及加強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另外，「行動計劃」亦會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具系統性方式評估和檢查建築物的供水設備，加強食水安全。政府亦會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宣傳教育和檢討香港食水安全規管理制度。

為提高公眾對「行動計劃」的了解，水務署會舉辦研討會，詳情稍後公布。此外，署方今日亦已推出專頁（[www.wsd.gov.hk/tc/actionplan](http://www.wsd.gov.hk/tc/actionplan)），供公眾下載與「行動計劃」有關的單張和其他相關資訊。水務署亦設立熱線（2824 5000，選擇語言後按05），供市民查詢有關「行動計劃」的資料。

完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5時45分

##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為恢復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政府於2017年9月21日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計劃包含以下項目：

- (i) 訂立食水標準及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
- (ii) 收緊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
- (iii) 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iv)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
- (v) 制定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2. 水務署供應至用戶接駁點的食水一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經參考海外做法及由發展局局長委任的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sup>1</sup>（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後，發展局工務科和水務署制定了行動計劃。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 ***(i) 訂立食水標準及推行優化監測計劃***

3. 香港一直參考世衛準則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以監察供水至接駁點的食水水質。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訂立香港食水標準的建議，水務署已委聘專家顧問詳細檢視海外司法管轄區<sup>2</sup>食水水質標準及制定標準的做法。

4. 鑑於公眾關注食水可能受金屬污染，顧問專家在第一階段研究中<sup>3</sup>檢視了世衛準則所列的12項金屬參數（包括鉛）。參考了顧問專家的研究結果及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後，水務署將按建議採用世衛準則的12項金屬參數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水質標準，包括將鉛的標準定為每公升10微克<sup>4</sup>。雖然如此，國際專家小組建議，當世衛準則更新時或有

<sup>1</sup> 發展局局長在2016年6月委任國際專家小組，就發展局/水務署有關食水安全事宜的建議向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sup>2</sup> 包括兩個國際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歐洲聯盟（歐盟））及七個海外國家（即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日本）。

<sup>3</sup> 下一階段檢討將會研究世衛準則所列的非金屬參數。

<sup>4</sup> 就鉛而言，現時沒有其他管轄區採用低於世衛準則每公升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作為執法標準，而且符合規格的銅合金配件亦可能在食水中釋出鉛，故採用每公升10微克作為鉛的標準。至於其他11種金屬參數，鑑於世衛在制定準則值/暫定準則值時所採取的方法謹慎，建議現階段應採用這些數值作為標準。六項金屬的標準如下：鉛為每公升10微克；錫為每公升20微克；鎘為每公升3微克；鉻為每公升50微克；銅為每公升2,000微克；鎳為每公升70微克。

足夠本地數據(約3至5年的監測數據)時，我們應檢視上述標準，以訂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食水標準，包括是否適宜為一些參數訂立超越世衛準則的標準。有見及此，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水務署優化現行的水質監測計劃<sup>5</sup>，即從用戶食水水龍頭隨機抽取水樣本，以測試有可能出現於內部供水系統的鉛、鎘、鉻、鎳、銅及錫這6項金屬。水務署會在2017年年底前開始收集和測試水樣本。另外，我們將繼續完成審視餘下的世衛參數，並在2018年年底前尋求國際專家小組的確認；而在這段過渡期間，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我們採用世衛準則的相關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這些檢測項目的食水標準以監察達標情況。

5. 我們跟隨國際做法<sup>6</sup>，所抽取的水樣本數目會根據18個區議會的地區人口而計算。按此，在優化監測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從全港超過290 萬個食水帳戶內，隨機抽出約670<sup>7</sup>個處所。

6. 至於取樣規程，國際專家小組贊同採用一套測試六項金屬參數的兩級取樣規程<sup>8</sup>，包括檢測靜水樣本。兩級取樣規程分別為：(i) 第一級 — 日間隨機取樣<sup>9</sup>，旨在確定用戶攝入該六項金屬的情況；以及(ii)第二級 — 30 分鐘靜水取樣<sup>10</sup>，用以核實第一級水樣本的超標結果，因此只會在第一級水樣本出現超標時才會進行測試<sup>11</sup>。如在第二級水樣本沒有發現同類超標情況，相關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應該沒有受到金屬污染。如處所的第一級及第二級水樣本皆發現超標情況，水務署會為受影響處所的用戶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sup>12</sup>。

---

<sup>5</sup> 現時，水務署會從其水務設施，包括濾水廠、配水庫等，及公眾場所，如購物中心、診所、社區設施、運動場、街市、政府辦事處、屋邨管理處等，抽取水樣本測試以監測水質。

<sup>6</sup> 香港參照英國所規定的取樣率：人口少於 100 人，抽取 1 個樣本；人口在 100 至 4 999 人之間，抽取 4 個樣本；人口在 5 000 至 100 000 人之間，抽取 8 個樣本。英國的取樣率比歐盟所要求的取樣率為高。

<sup>7</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7 年 2 月發布的最新人口數字計算。

<sup>8</sup> 已考慮了兩個國際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歐洲聯盟(歐盟))以及多個海外國家(即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日本)就水質監測所採用抽取水樣本的規程。

<sup>9</sup> 日間隨機取樣的流程是在一般日間工作時間內，從用戶的食水水龍頭隨機抽取一公升未經沖洗的樣本。取樣員在取樣之前不會開水沖洗；惟用戶可能於取樣前已使用／沒有使用該內部供水系統。因此，日間隨機取樣所收集的未經沖洗樣本，在收集前的靜止時間長短不一。世衛準則第 4 版第 1 次增編指出，日間隨機取樣的水樣本最能如實地反映用戶所飲用的水質。

<sup>10</sup> 30 分鐘靜水取樣的流程是首先讓水龍頭沖洗 5 分鐘，繼而靜止 30 分鐘，然後抽取一公升未經沖洗的樣本。

<sup>11</sup> 若第一級日間隨機取樣的樣本沒有超標，便不會就第二級 30 分鐘靜水取樣的水樣本進行測試。

<sup>12</sup> 當兩級水樣本皆發現超標時，水務署會通知通影響處所的用戶測試結果，向用戶提供相關的健康風險，及建議緩解建議及跟進行動。水務署會定期於網頁上公布驗水結果。

### *(ii) 收緊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

7. 由於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會受內部供水系統（包括所用物料）影響，行動計劃包括加強內部供水系統的規管。關於收緊水喉物料的監管和持牌水喉匠的管理及培訓事宜，水務署自2015年起推行多項措施。發展局工務科和水務署亦已着手檢討與負責喉管設計、施工及維修人士有關的法例。

8. 至於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方面，由於新喉管及裝置有較高金屬釋出量，水務署已為此委託香港大學研訂一套系統性沖洗規程，確保新水喉裝置在使用前已經充分沖洗，以減低金屬由新的喉管及裝置中釋出。水務署亦已循序漸進分階段收緊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a) 首階段是由2017年7月起，強制要求在處所入伙前對所有新安裝並獲批准供水的內部供水系統執行系統性沖洗規程；(b) 第二階段是由2017年10月起，要求在沖洗後抽取靜止6小時(6小時靜水)的水樣本進行測試；以及(c) 最後階段是在2018年1月起，將6小時靜水取樣測試結果合格定為批准向新建樓宇供水的條件。與優化監測計劃的安排一致，為新建水喉裝置進行的取樣測試亦會包括六項金屬，這安排並會在日後掌握更多水質測試結果時予以檢討。我們亦會檢討上述的措施，並考慮是否需進一步提高要求。我們亦正全面檢討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和職責，包括研究在《水務設施條例》引入水喉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以承辦較複雜和大型的水喉工程。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

### *(iii) 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9. 水務署已根據世衛準則制定該署的水安全計劃，以確保源頭至分配系統的食水水質。該署亦在內部供水系統方面，清楚說明其規管、監察及諮詢角色。國際專家小組確認，水務署已大致依循世衛建議的方法，制定水安全計劃，並認為水務署應負責執行由水源至供水接駁點的食水供應系統的安全工作，即「水務署水安全計劃」，而大廈業主則應負責執行內部供水系統(即供水接駁點以後)的安全工作，即「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10. 儘管如此，水務署委聘了一名專家顧問，負責檢討水務署水安全計劃，以及就如何制訂和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提供意見。參考海外經驗及水務署委聘的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水務署優化了該署的水安全計劃

，並將其納入食水水質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2017年7月起落實推行。此外，因考慮大廈內的水質或會因某些因素而變差，例如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盡頭積存靜止水、外來物質進入水箱，以及內部供水系統維修欠妥等，水務署會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為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了有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工具，令供水系統得以妥善保養及保持清潔，並在保障香港食水水質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11. 為協助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為其大廈訂立及推行自願性參與的水安全計劃，水務署已制訂一套指引及範本以供參考。水務署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行動計劃時，亦同時發布適用於一般建築物和學校的指引和範本。該些指引和範本已在一些大廈和學校成功試行。水務署將繼續編製並在適當的時候公布適用於其他特定建築物的範本，例如老人院。就此，水務署已於2017年11月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水質管理系統)，並會繼續接觸持份者，鼓勵他們制訂及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保障大廈食水的水質。水質管理系統已結合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及現時自願性參與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版)」。水務署會向合資格的大廈頒發證書，以表揚他們為提升食水安全作出的努力。

#### (iv)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12. 要推展行動計劃，尤其是推展優化監測計劃及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話，就需要公眾參與，以及大廈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支持。另外，我們亦會向市民作出適當的建議，包括在使用新建水喉裝置前宜先沖洗喉管、勸喻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已停用數小時或更長時間的食水水龍頭取水前須先行沖洗，以及購買經水務署審批並貼有「一般認可」標籤的水龍頭。

13. 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行動計劃後，水務署通過不同的途徑逐步推出一系列安全使用食水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包括專題網頁、單張、海報、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公眾研討會，以及為不同用家/持份團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特定處所經營者(例如幼稚園、社福機構、學校等)舉辦簡報會。另外，水務署在2017年10月13向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簡介行動計劃。水務署並於2017年10月和11月為公眾及專業團體舉辦了數場研討會，提高有關人士對行動計劃的認識；水務署亦為特定處所經

營者舉辦了數次論壇，以推廣優化監測計劃和用水小貼士。

14. 至於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方面，宣傳重點是向參與計劃的大廈闡釋水安全計劃的主要特點，以及實施計劃可如何提升大廈的食水安全，並強調水務署會提供技術建議和幫助，協助大廈推行計劃。為此，水務署在2017年11月舉辦了數場有關水質管理系統的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機繼續相關的推廣工作。

#### (v) 制定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15. 在制定香港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方面，發展局工務科已委聘顧問研究主要地區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探討了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發展局工務科亦已成立一個跨局／部門的食水安全事宜工作小組<sup>13</sup>。小組已審視有關研究，並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於水務署的單位和制定一套規管機制，以制訂有關食水水質的指標、標準、規管和監察。長遠而言，發展局工務科會進一步研究食水安全監管制度的範圍及細節。發展局工務科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此外，發展局工務科亦會成立一個由相關學者及專家組成的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供意見。在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下，發展局工務科會制定一個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

<sup>13</sup> 工作小組的工作已於2017年9月完成。

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記者會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成員陳漢輝博士今日（九月二十一日）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記者會發言全文：

各位傳媒朋友，你們好！

二〇一六年中發展局委任了一個五人（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澳洲一位世衛（世界衛生組織）專家、英國的食水監管局一位前總監、北美的一位食水安全專家和香港一位醫學教授，以及我本人。我今日好高興以成員的身分在此發言。

過去一年多，小組和發展局及水務署，不斷商討水安全及相關的議題，亦分享很多國際的經驗及做法。總括來說，我們認為香港的飲用水水質與很多先進國家的水平相若。我們經考慮了香港的實際環境後，認為現時落實行動計劃是合適的，因為我們相信這個計劃是保障香港飲用水安全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長遠來說，我們認為香港政府的努力及承諾可以提升香港人對飲用水安全的意識及恢復他們的信心。我亦想對發展局和水務署在多月來做了大量工作，最後落實這個行動計劃，表示肯定。

就行動計劃的具體內容，我想重點提出我們幾位專家的幾個觀點：

（一） 在飲用水標準方面，我們認為世衛現時建議的標準切實可行，並適用於香港。香港未來三至五年需要透過優化水質監測計劃收集本地數據，再檢討這個標準是否需要修正，或是否有空間可以提升。

（二） 在規程方面，我們認為現時將取水的位置伸延涵蓋到用戶食水水龍頭，是一個很重要的改善措施，因為既能收集有用的數據，亦可以增強市民對飲用水的信心。在規程方面，我們同意政府將來採納一個兩級制的規程來檢視水中的金屬，這其實也是歐盟及英國普遍採用的規程，而 RDT（Random Day Time [Sampling]）亦是世衛今年建議採用的做法。

（三） 二〇一五年水務署根據 ISO 5667-P5 的指引，採用兩分鐘沖透取樣規程來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受鉛污染的風險，我們小組已詳細研究過所有的驗水結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李行偉教授（進行）的結果，我們認為當年政府收集了大量的數據並採用了一個非常嚴緊的標準，有效地區分受鉛污染及不受污染的屋

邨。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公屋受鉛污染的風險偏低，但為了釋除部分居民的疑慮，我們同意為二〇〇五年或之後落成的公屋，如在首年沒有被挑選參加驗水計劃，會額外在這些屋邨抽取水樣本以同一規程測試鉛含量。

(四) 在驗收新建成樓宇供水系統方面，我們贊同水務署用比較嚴格的要求，即分階段引入系統性的沖洗方法及檢驗六小時靜水樣本。雖然這個要求是比較保守，但對於新建成的樓宇來說，是可行的，並且能夠保障居民飲用水的安全，以及減低日後有同類金屬污染的風險。

最後，我相信行動計劃並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開始。國際專家小組亦會繼續為發展局提供意見，以制定一套適合香港的水質規管及監測制度。我今日的發言到此，多謝各位！

完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新聞公報

房委會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 \* \* \* \*

下稿代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

政府今日（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進一步保障全港公私營樓宇的食水水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隨即召開非正式會議，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向委員講解「行動計劃」的內容。房委會委員全力支持政府推出的「行動計劃」，以提升食水安全。房委會會配合政府在公共屋邨實施「行動計劃」，以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水務署代表於會上向委員介紹「行動計劃」的各個主要部分，包括一套全港性的「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委員備悉水務署將根據新制訂的取樣規程每年從全港樓宇，包括公共屋邨，隨機抽取食水樣本，以測試包括鉛在內的六種金屬（即鉛、鎳、鉻、鎘、銅和鎢）。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建議，為釋除居民的疑慮，「優化監測計劃」實施的第一年，將從二〇〇五年及以後落成的屋邨額外抽取水樣本檢測鉛含量。

水務署代表亦介紹了「行動計劃」的其他部分，包括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以及制訂「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指引及範本以便推廣其實施等。

房屋署代表於會上向委員匯報就二〇一五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提升房委會品質監控制度，以及為11個受影響屋邨項目的換喉進展。署方亦講述政府的「行動計劃」，特別是「優化監測計劃」在公屋實施的具體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兼房委會主席陳帆於會上表示：「對於『行動計劃』下一些新的行政要求，例如新落成樓宇的驗收規定，房委會會一如既往嚴格遵從水務監督的要求和程序。對於自願性參與的部分，例如『優化監測計劃』，作為業主，我們歡迎水務署到公屋抽取水樣本，但由於計劃屬非強制性，有關公屋住戶可自行選擇是否同意參與，水務署會事先徵求住戶同意才會進行食水檢測。另外，至於『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我們同樣支持計劃於公屋實施。」

水務署表示，「行動計劃」下的各個部分將會陸續推出。其中，「優化監測計劃」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展開。陳帆表示，會留意有關計劃於公屋實施和運作的情況，並適時向公眾作出匯報。房委會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匯報為11個受影響屋邨的換喉工作，以及「行動計劃」下其他部分的最新發展。

完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0時15分